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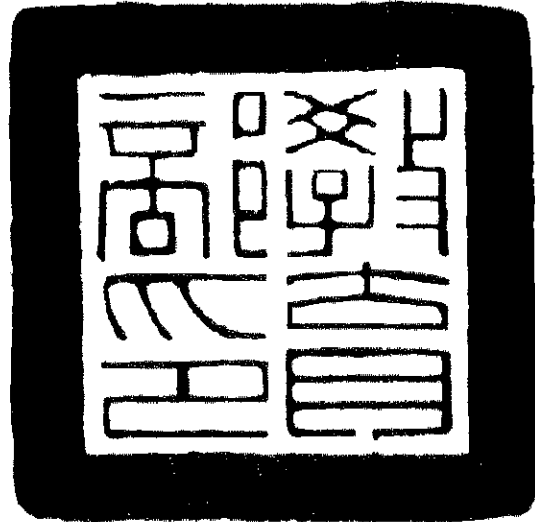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79970A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各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各校教師薪級敘定相關業務，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3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待遇條例業以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該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教師應敘之薪級，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；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。」。
- 二、本部爰依前揭規定，委任各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各校教師薪級敘定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教育部人事處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3樓，電話：02-77365926）。

部長 吳思華